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深圳劲拓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与关联法人就劲拓高新技术中心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拟与深圳劲拓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并经综合了解深圳市场工业园区物业服务市场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深圳劲拓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为综合考虑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后续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价格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出的决定，将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园区物业服务整体向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劲拓新发展有限公司外包既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专一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也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深耕光装备制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不存在关联法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利益输送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新清

吴易明

何晴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